文环行审〔2022〕5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关于文水县民政局文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水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文水县民政局文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文水县马西乡孝子渠村东北侧0.45km处，占地面积26645.54m2，总投资76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0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后勤管理区、集散广场区，配套建设护坡工程、挡墙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大门、围墙、管线等工程。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1年8月10日以文审管投资发（2021）46号文对文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台火化机分别配套一套“急冷+消石灰脱硫脱酸+旋风离心器+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焚烧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急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净化后烟气排放浓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殡仪车清洗废水、遗体清洗废水采用“高压臭氧+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与职工生活废水、治丧人员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祭祀垃圾和焚烧炉炉渣分别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马西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2年3月1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